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750號

原告 李存清
被告 燐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厚丞

訴訟代理人 陳德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被告為法人，雖兩造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燐熹國際有限公司於簽約後，提供之服務與實際不符，請求將服務費退還，而被告之營業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官 李 莉 玲

02
03
04
05
06
07

03
04
05
06
07

06
07

07